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鄭浩江先生及張思堅先生(每位分別為一獨立動議)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見附註3)。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需確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及所引起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鄭浩江先生及張思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